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詩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杜俊寬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庫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59萬6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6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